

66. **主席：**既然决议草案 II 已被第二委员会一致通过，如无异议，我认为大会也希望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 一致通过〔第 2573(XXIV)号决议〕。

上午十一时五十分散会

第一八三三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决议草案 C 以一百票对零票通过，十一票弃权〔第 2574 C (XXIV)号决议〕。

议程项目 32

保留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的问题：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834)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巴尼特先生(牙买加)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现在，我们就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7834〕第 13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 我请大会对决议草案 A 首先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 A 以六十五票对十二票通过，三十票弃权〔第 2574 A (XXIV)号决议〕。

3. **主席：**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B 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 B 以一百零九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 2574 B (XXIV)号决议〕。

4. **主席：**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C 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曾就此项决议草案在行政及财务方面所涉及的问题提出报告〔A/7857〕。

5. **主席：**我请愿意就决议草案 D 的表决作解释的代表们发言。

6. **菲利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 D，并将投反对票。我愿再次说明我们采取这种立场的理由。

7. 首先，这项决议草案依据的是一条不合理的、自相矛盾的前提，即应该推迟海床开发事业的发展，因此也应推迟海床开发技术能力的发展。使我们感到加倍惊讶的是，这个主张居然是就这样一个议题提出的，这个议题之所以存在主要出于这种信念：促进海床资源的开发将使全人类获得利益。因此，人们不禁要问：这种推迟究竟对谁有利，如果它对任何人有利的話。对这个问题我们至今还没有听到满意的答复。当然，我们知道，人们有时描绘了一幅过于简单化的图景：发达的海上强国垄断了海床开发技术，并在国际社会能够建立管理开发工作的体制之前，就一拥而上贪婪地挖尽海床资源。但在知情人看来，这种描绘至少在两方面是有缺陷的。第一，开发海床的技术即使现在有了一点，也不过是在萌芽时期。如果这种技术不能向前发展到使大规模开发海床资源在商业上有利可图的程度，那就根本谈不上海床资源的开发，也谈不上对谁有利，无论是对发达的还是发展中的国家，沿海的还是内陆国家，东方的或是西方的，北方的或是南方的国家。

8. 第二，据我国代表团所知，根本不可能由一国或数国独揽开发海床资源的技术，正如没有可能由一国或数国独揽开发陆上资源的技术一样。如果个别

国家有特殊理由愿意推迟开发海床资源——这些理由不是普遍适用的，也许不是大家都能理解的——那么，把那些想法解释一下还是有益的。但是，在有关国家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之前，我们敬请大家注意：当迫切要求整个国际社会进行经济开发之际，任何提倡推迟某一潜在重要领域的发展的建议，都需要我们以十分怀疑的眼光加以审查。

9. 第三，这个决议草案倾向于鼓励国家行动，这就会使目前委托给海床委员会协商解决的问题越来越难以解决。这项决议草案是作为向各国呼吁实行自我克制而提出的，目的是要防止有碍海床委员会解决其面临的问题的单方面行动。我国代表团并不怀疑这些意图的诚意。无论如何，动机并不是问题的所在，问题在于实际的后果。就实际结果说，这个决议草案很可能鼓励一些认为勘探或开发海床资源有利或必要的国家，提出不合理地扩大国家管辖范围的要求，目的只是使上述开发活动不受决议草案规定的禁令的约束，因而使这种开发活动，在这些国家看来，就合法化了。光说决议草案中的禁令没有法律约束力是不够的，因为几乎任何一项大会决议都是如此，而任何旨在规定各国在海洋上的行为标准的大会决议更是如此。重要的是，这样的大会决议可能被一些国家用来提出在某些海床区域进行开发的合法性问题，鉴于这种开发甚至勘探可能需要的巨额投资，这就足以导致提出不合理地扩大国家管辖范围的要求，作为预防的保护措施。

10. 由于上述理由，美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上，正如我们在这里的大会上，都极力主张：要使我们通过海床委员会所一致追求的目的得以实现，在国际体制建立以前，就得对开发海床资源问题采取一种完全不同的解决途径。

11. 我们的目标不应该是让海床委员会发出禁令，禁止海床开发和海床技术的发展。因为如果这些禁令在实际上妨碍了海床的开发，它们就自己挫败了自己；即使不妨碍海床开发，它们也会由于别的原因而自己挫败自己的。相反，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使任何确实发生的这类开发活动，不妨碍或者不使海床委员会更难于解决目前正在研究和协商的问题。

12. 最后，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相当令人

遗憾的方面是，如果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就意味着在一个重大问题上破坏了相互合作和意见一致的过程，而要通过我们在联合国的共同努力在海床问题上取得任何真正的成就，相互合作和意见一致的过程是必不可少的。刚刚在两年前，联合国承担了为管理海床资源的利用而开辟道路的任务。那时已很明显，这项任务，就象联合国曾经担任的任何立法或建立制度的任务一样，是复杂而宏伟的，并且成功的机会也是捉摸不定的。这项工作肯定需要充分发挥全体会员国的智力、想象力和自制力。首先，很明显，如果迫切需要前进，就同样迫切需要共同前进，否则我们就根本不能前进。我们怀疑任何代表团会真地相信，不在成员国中取得实在的意见一致，就能够在海床方面获得真正的成就。

13. 因此，假如联合国现在表示愿意通过对峙和选票多数的政治手段来对海床问题作出重大的决定，那将是从我们已经取得的进步作严重的倒退。这种表示只能破坏国家信任的基础，而联合国海床工作要取得成绩是必须从这个基础开始的。因此，我们诚恳地建议：如果拒绝目前的决议草案，那就更适合我们所有与这项重要工作有关的国家的利益。

14.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在第一委员会上我已获得机会说明决议草案A/C.1/L.480/Rev.1和Add.1和2的基本目标，该决议草案的文字同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D〔A/7834,第13段〕是相同的。自从一九六七年这个问题第一次提交大会考虑以来，我们所有的工作都基于这个前提，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开发应该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不管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15. 为了这个目的，海床洋底委员会必须议定建立一个包括适当国际机构的国际体制，以使这种开发成为可能。因此，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D，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只限于把基本上只是大会所接受的原则的必然结果加以阐明。这些原则在大会通过本议程项目的实际名称时就清楚地为大会所接受，并被明确地纳入了大会以前的决议中了，例如：第2467A(XXIII)号决议。我重复一遍，这一必然结果在决议草案D的实施段落里是这样写明的：

“……在上述的国际体制建立之前：

“(a) 任何自然或法理上的国家和个人都不得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的资源进行任何开发活动。

“(b) 不承认对该地区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提出的任何要求。”

16. 换句话说，其根本的、而且也是唯一的目的是要保证在海床洋底委员会审议建立国际制度期间，任何自然或法理上的国家和个人都不得钻这种不可避免的延搁的空子，把这个地区的资源占为己有或为自己的私利开发这些资源。我们大家都记得尊敬的瑞典代表米达尔夫人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她说：

“……在我们仔细考虑的当儿，事物就可能自然而然地发展了。随着时间的流逝，某些国家通过对产业的利用、占领或其它手段逐渐将产权变为国家所有。这种危险，我们不要忽视。商业界正在大吵大闹地要求开绿灯；他们的技术报刊可以拿出大量的引证来帮腔。军界看来也不示弱。一些重要的技术已被控制在少数几个国家的手里了……。因此，我们必须立即行动起来以防止任何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①

17.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自然或法理上的国家和个人的义务，当然只适用于那些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再说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承担决定这种地区的范围有多么远，国家管辖权的界限有多么大的责任。这些宏伟的任务与决议草案D是毫不相干的。我们相信，只要实施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A中阐述的程序，这些任务就一定会在不太远的将来圆满完成。决议草案D的有节制的，但并非不重要、或许更为急迫的目标就是我才所说的那些，提纲挈领地说是：采取迫切需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人类的共同继承财富免遭侵犯，以备将来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开发。

18.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强烈要求大会投票赞成第一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D[A/7834, 第13段]。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一六八〇次会议，第53段。

19. 这个决议草案的实施段落包含一项宣言，大意是：在国际体制建立之前，任何国家和个人不得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的资源进行任何开发活动；对该地区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提出所有权的主张，都不会得到承认。我们坚信，那个宣言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67 A (XXIII)号决议所阐明的原则的自然的继续。上述原则的要领是：不管各国地理位置如何，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开发应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20. 如果不管各国地理位置如何，进行开发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那么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很显然这些活动应该推迟到建起一个国际体制之后再行。

21. 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将坚持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并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是属于人类共同的继承财富这一原则。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大会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22.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D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加纳、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

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南非、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缅甸、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象牙海岸、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

决议草案 D 以六十二票对二十八票通过，二十八票弃权〔第 2574 D (XXIV) 号决议〕。

23. 主席：请马耳他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24. 帕尔多先生(马耳他)：我国代表团对经第一委员会辩论后所产生的、刚才已通过的关于海床这一议题的决议，不得不感到相当失望。

25. 我代表团感到第一委员会辩论的总趋势相当积极，所产生的决议理应比现在实际上通过的那些更现实些，措辞或许更好些。

26. 对规定海床委员会继续工作的决议 B 我们欣然支持，并对第一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并且也为大会实际上一致通过的该项决议表示欢迎。我们再次表示希望：根据第 4 段，第一委员会将能为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供一个全面的、均衡的原则声明和宣言草案，以便大会能在该届会议上遵照执行。

27. 然而，对已通过的另外三个决议我们有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7834，第 4 段〕不仅承认海床委员会的共同调查结果，而且力求采取预备性的议程步骤。我们认为没有这些步骤，国际社会就不能圆满地解决我们面临的这两个基本问题：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体制和精确规定可以适用国际体制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

28. 大家已多次承认需要解决这些问题，也承认这些问题之间有关联。我们觉得在这一必然是耗时费日的处理过程中，早就应该采取这必要的第一步了。尽管我们意识到在这个问题上要本着完全的意见一致慎重行事，我代表团还是以无可争议的措辞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恳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意见是否愿意尽

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解决这两个互相联系的问题。如果要有效地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的国际体制而不是纸上谈兵，那就非解决这两个问题不可。

29. 我们高兴接受有可能更好地表达我们基本概念的修正案，并本着折衷精神，同其他修正案提议国进行了热烈的磋商，以争取达成一个仍能获得广泛支持的方案。但是我们这种努力没有成功。我们非常遗憾的是：在这个纯程序性决议(决议 A)中，第一委员会和大会的大多数成员居然对基本上只是少数国家的忧虑予以认可，但我们认为这些忧虑是毫无根据的。结果，本来能够取得事实上一致的同意、特别是取得海洋大国同意的决议草案，反而成了争议的焦点。这就削弱了决议的力量。

30. 然而我们所反对的并不单纯限于这一点。其中也包括这样的事实：从形式上看，公海制度，以及公海上捕鱼和公海生物资源的保存都全然超出了海床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权限。从实质上看，很明显，要筹划一个包括大会通过的决议所包含的那些广泛、复杂而且十分有争议的目标的会议，是十分困难的；这比筹划一个只限于就海床问题上明确划定国家管辖的范围，修改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条款，并给予海床委员会拟定的体制以国际承认的这么一个会议，要困难得多了。而且即使象决议 A 中所设想的那种会议终于召开了，要在会议上达成协议也是极其困难的。

31. 因此，大会的大多数成员实际上已经表明：除非捕鱼和生物资源保存这一整个问题同时获得解决，他们就反对建立一个海床体制。我们担心这样一来可能使我们对建立一个切实可行而且有利于各国的海床国际管理体制所作的一切努力，成为一纸空文无法实现。我代表团不能赞同这种事实上只是一种政治策略的作法。

32. 决议 C 是关于国际机构的。关于这个决议草案，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投了弃权票，在这儿也没有投票赞成。我们所反对的主要是它那不适当的提法，但并非仅限于提法的问题。我们必须这样设想，一个关于海床的国际机构应该是一个有效的、灵活的、特

别适用于海洋环境的国际社会的工具，而不是一个累赘的、叠床架屋的官僚组织。

33. 在非正式的协商中，我们提出了我们的看法并且建议该决议所应采用的措辞。依照我们的措辞，本来是可以消除那种认为会员国希望有一个臃肿、复杂而多少有些不切实际的官僚机构的印象的。但遗憾的是，发起国却坚持对决议的文字一字不改。从实质上看，要求秘书长所进行的研究是要朝向勘探和开发海床资源的机构的。我们认为这是不幸的，因为勘探和开发仅仅是可以在海床上进行并且正在进行的全部活动中的一部分，尽管它们是重要的一部分。这样，在研究了关于勘探和开发资源的各式各样的国际机构之后，必然又要进行范围更广的其他研究，这就意味着：秘书长所能自由运用的才智得不到充分发挥，而且将要浪费即使不是以年计算也要以月计算的大量时间。

34. 因此，我们将继续提倡设想有这么一个不只局限于海床的探索和开发而是包罗所有海床活动的国际机构。同时我们相信，尽管秘书处的指示提法不当，秘书处还是可以做出一份对大家都有价值的调查研究的。

35. 我们并不怀疑决议 D 发起国的善意，但我们深信他们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不正确的。那种方法正是两年前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调查研究过的。后来，我们把它抛弃了，因为我们认为它不是毫无意义的就是差别待遇的。而决议 D 的情况是这两方面都有。它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从国际法的角度看，我们不知道国家管辖区的范围实际多么大或应该多么大；它是差别待遇的，因为从国内法的角度看，它不是一视同仁地对待各国的。例如那些把可开发性作为扩大国家管辖海床唯一标准的国家，根本不会受这一决议的影响，因为一旦某一海床区在技术上可以开发了，这一海床区自然而然地立即被置于他们国家管辖之下。那些已经把国家管辖区从自己海岸线伸展到很远的国家，会在这个决议中找到对自己已提出的要求的支持；而诸如我们这种节制自己要求、尊重别国权利的国家却发现自己的利益被忽略了。这是不能容忍的。就我代表团而言，我要明确地保留我国对这一决议的立场。

36. **主席：**我愿请大家将注意力转向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原则上的决定，该决定见于该委员会报告的第 12 段〔A/7834〕。正如在那段里所说的，第一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主席传达了 这个决定。据我理解，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将包括在该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76 给大会的报告中（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议程项目 22

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37. **主席：**美国代表希望就这一议题提出决议草案〔A/L.585〕，现在请他发言。

38. **惠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政府对秘书长就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筹备工作向大会所作的报告〔A/7823/Rev. 2〕向他表示感谢。我们知道报告提出的费用预算只是初步的，还要在一九七〇年四月进行调整以便将科学咨询委员会对会议议程的建议考虑在内。然而，我们感到满意并表示支持报告把会议计划的规模和组织的设想作为费用预算的基础。对于不损害会议的目标而又力求将开支保持在最低限度这一点，我们感到特别满意。

39.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展览会问题〔同上，第 8 段〕，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早先的信念：应为公众组织展览会以加强会议的影响，至于展览会所需的一切开支，要象一九六四年会议那样由展览成员国负担。

40. 我国政府强烈地再次肯定我们对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的支持。我们仍然相信这次会议应为达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终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因为这些目标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有关。

41. 今天，原子能已正在被用来作为一种能源，作为医疗诊断、治疗病人、消灭瘟疫、改进农业和提高并简化工序的一种技术。不仅如此，将来我们还会面临着非常令人神往的前景，即用核爆炸来为和平目的服务，并以原子作能源使海水淡化，而且迟早还可能用来兴办巨型的工农业联合企业以真正地改造

世界上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经济。由于通过和平利用原子能就可以在目前或不远的将来取得这些好处，我们就更加相信有必要保证使所有会员国最充分地分享这方面的科技情报交流。为了促成这一目标，我国政府渴望参加第四次国际会议。

42.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提出决议草案 A/L. 585 并敦促大会一致予以通过。

43. **主席：**现在请愿对其投票作解释的代表们发言。

44.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使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筹备就绪的措施。我们投票赞成第二十三届大会通过的第 2406 (XXIII) 号决议，但有一点必须明确，即无论如何不许财政方面的考虑限制拟议中的会议的范围和重要性。我们今天的立场依然没有改变。我们认为应竭力防止节约运动对会议施加任何不适当的限制，尽管节约运动本身还是值得赞扬的。

45. 巴西代表团在重申支持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的决议时，愿意强调三点意见。我们认为这三点意见与会议的有秩序的筹备和圆满实现特别有关。第一，所有的工作文件应事先散发以利一切有关代表团的准备工作。第二，应认真拟定会议议程以使其成为现实性的工作纲领，既不放过任何重要问题又要在为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实现会议的目标。第三，我们千万不能无视这一事实：这次会议不单纯是科学性的，其主要目标在于交流情报及试验结果并建立原子能领域的行政人员、经济学家和计划人员之间的更大的合作。

46. 这几点看法是我们感到在现阶段不得不提出的。我只想补充一句：我们愿意强调巴西认为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的召开具有伟大的意义和重要性。不言而喻，会议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关系极大。我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在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和平世界的相互谅解的基础上，为有核和无核国家之间的更广泛的合作作出巨大贡献。正是由于这种理解，巴西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 585。

47. **门捷列维奇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众所周知，苏联极为重视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2373 (XXII) 号决议〕的缔结和不久即将生效的问题。

48. 苏联一直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在双边基础上同许多国家进行这方面的合作，也同一些国际科学机构进行合作。我们高度评价和平利用原子能国际会议在这方面对国际关系所作出的贡献。苏联积极地参加了为这个问题召开的前三次会议。

49. 关于目前正在筹备中的并将在一九七一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我们要对联合国秘书长和科学咨询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苏联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7823/Rev. 2〕，其中讲到会议议程将在一九七〇年四月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拟就。

50. 同时，苏联代表团想声明一点：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在决定这次会议的初步费用上，人们不够重视在第 2309 (XXII) 号决议中给大会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该项建议的大意是：联合国为第四次会议负担的费用应少于一九六四年第三次会议的费用。

51. 我们希望在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将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举行的会议上，能更充分地考虑大会这一决定，因为在那个时候，对大会开支更具体的概算将会拟定出来。我们也希望联合国为举行这次会议所要负担的费用能减到低于原来的数字。

5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也应予以考虑。这些意见在其第三十七次报告〔A/7855〕中清楚地指出，联合国为这次会议负担的费用可以限制在七十五万美元左右，也就是要比秘书处提出的数字几乎少二十万美元。

53. 苏联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筹备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过程中，联合国正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该机构在会议将要辩论的问题上是最能胜任的国际组织。鉴于这些考虑，苏联代表团将支持加拿大、法国、印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见于文件 A/L. 585 的决议草案。

54. 苏联代表团深信，世界所有国家最广泛的参加，将有助于保证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

这样重大事业的成功。因此，把参加即将召开的第四次国际会议的成员仅仅限于联合国会员国、各种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范围是绝对不合理的。显然，在那种条件下，很多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有杰出成就的国家就不能在会议中同其他参加国分享那些成就。这种作法会造成政治上的歧视，这是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的，而且在国际关系中也是不能容忍的。

55. 关于这一点，苏联代表团想特别提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加会议的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是最早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是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做出很大成就的国家。我们相信，这个国家对行将召开的会议的工作的贡献将是卓有成效的。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加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将会表示我们对当今世界现实的态度是健康和明智的。

56. 森先生(印度)：为了响应第2406(XXIII)号决议，秘书长就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提出了他的报告〔S/7823/Rev.2〕。这个报告是在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的。我们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向我们提供了这个有价值的报告。这样，我们就可以估计目前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应进一步采取何种步骤来完成组织这次会议的任务。这次会议对我国及其它发展中国家都具有伟大的意义。

5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向咨询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拟议中的议程项目表。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埃克隆德先生的建议。委员会中的印度代表已经表示大家应该仔细考虑大会希望少花钱的愿望。因此，委员会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重新制订该议程项目表。

58. 秘书长讲过，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认为：

“在决定(大会)最后议事日程之前，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大会)可能有的项目”〔A/7823/Rev.2, 第2段〕。

秘书长还说委员会曾表示希望：

“到一九七〇年四月再召开会议时，将有可能

就所拟订的议事日程和会议费用概算的建议取得一致的意见”〔同上〕。

59.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也即大约一年以前——我国代表团曾在大会第一七四三次会议上，为大会的一般会议和专门会议提出了讨论题目一览表。对此，我国代表团不想再重复，不过，愿建议如下题目供小组讨论。

60. 第一，政府在促进原子能的可能用途中所起的作用。第二，适用于国家原子能计划的优先项目和强制措施。第三，这点可分两部分，即：国际上采取初步行动来促进(a)低成本核动力的利益；(b)同位素和辐射能的利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要在一九七一年举行一次其开支真正保持在同一九六四年第三次国际会议相同的水平的类似的会议，其拨款就须超出第三次会议费用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因此，大家认为如将实际费用限制在与一九六四年相同水平的范围内，实际上就是大大地压缩了费用。”〔同上，第3段。〕

我们当然欢迎一切可能的节约，但并非节约到要削减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都认为是重要议题的讨论的程度。

61. 这个报告还指出了会议在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的财政需要。据估计，一九七〇年的费用将是十一万六千六百美元，一九七一年是五十六万一千二百美元，一九七二年是二十五万五千美元。秘书长说这些估计是基于这样的设想的，即保持与前几次会议数目相同的议程项目而且国际原子能机构向第四次会议提供的捐款比例与一九六四年向第三次会议提供的相等。秘书长还讲了作出这些预算所依据的设想，我国代表团准备支持秘书长提议的财政预算。

62.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段中曾要求大会重新考虑在和平利用原子能第四次国际会议上为公众举办展览会的问题，因为要举办展览，参加展览的国家就得负担额外的费用。这个问题在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留给咨询委员会让它提出建议，既要考虑到它

对舆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又要考虑到额外的费用问题。咨询委员会无疑将会考虑有多少费用可由参加国的商业安排及入场费补偿。

63. 我国代表团是见于 A/L.585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发起国之一。我们希望这个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简单地说，它建议为一九七一年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为期一周多一点的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64. **主席：**现在，请代表们就 A/L.585 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及财务问题已提出一份报告，该报告见于文件 A/7868 号。

65. 我认为大会希望没有异议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575 (XXIV) 号决议〕。

议程项目 3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7878)

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阿孔戈先生(乌干达)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66. **主席：**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67. **恩古扎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愿再次考虑对维持和平行动这个重要问题的审议。我们始终是这样做的，因为我们相信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就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将永远记住美利坚合众国最杰出的总统之一，约翰·F. 肯尼迪的话。他曾经在大会的讲台上说过：

“人类必须结束战争，否则战争将毁灭人类”
〔第一〇一三次会议，第 40 段〕。

在当前的国际情况下，尤其是这样，因为一些国家拥有巨大破坏性的武器。这对我们大家来说是一场可怕的即将临头的灾难。我们这些来自小国的代表，唯一的抉择就是保护联合国的宗旨效能和威望，因为联合国是我们的当然保护者。

68. 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我国比其它任何一个国家更有义务保卫联合国的效能和威望。联合国在刚果维持和平行动的进程中，牺牲了无数生命和金钱。这使人忆起包括已故的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在内的人员伤亡以及随之而来的预算赤字。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大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并作出实质性的自愿捐献以帮助联合国摆脱自从在我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以来所陷入的财政困境。正因为这样，我们对三十三人委员会决定放弃努力争取大国同意消灭三千六百万美元赤字这一重要问题，表示遗憾。

69. 我代表团依然认为：由于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发生了危机，才建立了三十三人委员会，依据的是大会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危机的起因是由于某些大国认为它们不必资助联合国在刚果的活动，而其它国家则认为既然会员国均负有集体职责，所以就应使它们作出捐献。事实上，真正的冲突恰恰就在那里。这是一种双重性的冲突，既是体制上的冲突，又是财政上的冲突。财政方面与正式被委任的活动的效能有密切的联系，而体制方面则与宪章精神和条文作何解释有密切的联系，此外，我们还必须承认这两点是密切相关的。

70. 这个问题不应当搞得过分复杂。第一点就是要确定哪个机构有权能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而决定一旦正式作出，就要本着该机构的意图，怎样来有效地执行这个决定。假若我们同意在这个问题上这种作法，我愿说明我国代表团的观点。

71. 第一个冲突涉及体制方面。事实上这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两者之间的权能的冲突。我必须强调这一点，因为正如你们必然注意到的，三十三人委员会闭口不谈这个问题，只说安全理事会委派了军事观察员，而我们大家都知道，也有一些军事观察员是大会委派的。委员会行动的根据是委员会自己的成员国提出并经去年大会通过的〔第 2451 (XXIII) 号〕决议。

对该项决议，我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意见，并在表决时弃权。

72. 在安全理事会里有几个常任理事国对于权力自有一番特殊的概念；我们知道，这个体制上的冲突就是以这个概念为基础的。我们知道，由于联合国是处在当时的国际政治形势下成立的，所以必得承认稳定的和平和国际安全只能建立在美国、苏联、法国、联合王国和中国绝对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国正是建立在那个现实主义的哲学基础上的，这种理论考虑了当时的权力均衡。但是今天，人们完全有理由对它表示怀疑，因为我们必须严肃地问问自己，在安全理事会现在的常任理事国中，是否还能取得一致。而且还要问问：过去的强国，今天还是强国吗？一九五六年，当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卷入了中东的冲突时，另外两个常任理事国则通知它们停火。这是一个很显著的例子。

73. 很明显，以权力的标准作为选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根据，现已过时了，而且权力也不再必然是现在理事国的唯一特权了。

74. 我们知道，一九四五年的强国现在对这种形势感到焦虑不安，并且不惜任何代价去维持他们对联合国的控制，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内维护他们的控制。他们拒绝在这一点上对宪章作修正的任何意见，也否定在安全理事会以外所作出的关于维护和平行动的任何决定，因为这种决定，他们是无法用否决权这样的武器对付的。但是如果他们没有希望逃避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时，他们总是第一个跑到大会来求救的。

75. 不幸得很，这就是现实。体制的冲突事实上只是转移注意力的伎俩。今天被某些人竭力维护的理论，如果明天违反了维护者的利益，他们就不会再维护了。联合国在其生存的二十四年中，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判例法：一九五〇年的朝鲜问题；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七年的中东问题和一九六〇年的刚果问题。

76. 这些事件最突出的地方就是它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宪章是对所有的人都有约束力吗？是不是只有当宪章和某些政治立场没有冲突时才被接受呢？

77. 让我们考虑考虑第一个问题：朝鲜问题。

78. 关于朝鲜问题，大会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195 (III) 号决议中宣布说，在南朝鲜存在着一个合法的政权，在该地区驻有联合国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正与该政府合作，尽管后者不是联合国的会员。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朝鲜的武装部队跨过了南朝鲜的边境线。安全理事会在当天召集的紧急会议上，把这一侵略行动记录在第 82 (1950) 号决议中，决议要求：

“北朝鲜当局立即将武装部队撤至三八线”。

应该指出当时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没有出席会议。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83 (1950)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北朝鲜没有撤军。它号召所有的会员国支援南朝鲜，击退进犯者。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依然在一个常任理事国缺席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在第 84 (1950) 号决议中，建议提供军事力量的会员国应将其军事力量置于统一的指挥下。接着那个缺席的常任理事国回来了，并且完全反对执行该项决议。了解一下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在一个常任理事国缺席的情况下所作出的决定的重要性有什么看法，可能是有用的。

79. 无论怎样，在一九五〇年，当缺席的那个常任理事国回来之后，安理会发觉自己可能处于走投无路的困境时，事情又怎样了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另一个大国向大会提出了这个问题。由于大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权能受到了挑战，所以大会通过了题为“团结起来保障和平”这个著名的第 377 (V) 号决议。

80. 看一看这个著名决议 A 部分的第 1 段，是很有意思的。这段原文是这样的：

“1. 决定：在任何地区出现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动的迹象，而安全理事会由于常任理事国之间意见不一致无法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安全的首要职责时，大会应立即考虑这个问题，以便向其会员国提出适当的建议采取集体措施，包括在出现破坏和平、侵略行动的情况下，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大会当时处于闭会期间，可在提出请求后二十四小时内，召开特别紧急会议。这种特别紧急会议只要经安全理事会中任何七名理事国表决赞

成提出要求，或应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就可召开。”

81. 十分值得注意的是：大会正是以该决议为根据，才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第 498(V)号决议中，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朝鲜进行了侵略行动，并在第 500(V)号决议中要求继续实行封锁，建议各国：

“禁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北朝鲜当局控制之下的地区运送武器弹药、战争工具、原子能材料、石油、具有战略价值的运输材料以及用于生产武器、弹药及战争工具的各项物资。”

82. 这就是一般被称之为维持和平工作的行动。这些就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定，而在那种特殊情况下，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一些会员国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处理这样的问题。然而，我们注意到大会都已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决定。事实上，大会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对这个问题的考虑。

83. 现在谈第二个问题：中东问题。有两个值得注意的日期，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七年。

84. 在一九五六年，两个大国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中的两个常任理事国直接卷入了中东问题。安全理事会第七四九次和第七五〇次会议表明了这件事的重要性，因为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存在着分歧。这种分歧在那种情况下只是反映了直接卷入冲突的两个常任理事国的对立。当然这两个常任理事国都是拥有否决权的。因此，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七五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119(1956)号〕。该决议是关于这个问题的部分记录。在此决议中，安理会在阐述了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之后，决定：

“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 377 A(V)号决议，召开大会特别紧急会议，以求提出适当的建议。”

85. 这一点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在对朝鲜问题上持对立意见的两个大国的同意下，由于无法找到解决办法，推卸了对这个问题的责任，从而实施了大

会第 377 A(V)号决议。这样一来，该决议事实上就使大会能对一些人坚持认为纯属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

86. 在那个基础上召开的大会没有失职。它在某些现今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处理这些问题的会员的同意下，直接向其会员国提出了建议。大会呼吁停火、撤军和重新开放苏伊士运河，甚至呼吁建立一支联合国紧急部队以便结束敌对行动并使战斗人员脱离接触。

87. 一九六七年，在一个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在行动问题上作出决定的大国的请求下，大会召开了特别紧急会议，甚至正当安理会仍在考虑这同一问题的时候，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

88. 假使大会的召开是安全理事会自己倡议的，那么它就符合宪章了，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当时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这个问题，而那些建议召开大会的人也已在一个比较适当的决议草案中，吁请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行动问题的建议。在这样的时候，人们怎能说这次大会的召开是正当的呢？对此问题的解释只能向第 377(V)号决议——“团结起来保障和平”中去找。

89. 就中东而言，那些竭力主张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作出牵涉到行动问题的决议的人，显然在这两种情况下都直接或间接地承认大会也具有同样的权能了。

9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三个例子是在我国——刚果。

91. 我用得着回顾一下我国刚一独立时所遭遇的困难、某个外国的武装干涉以及刚果的分裂吗？安全理事会在很多决议中都通过了在刚果建立联合国部队的决定(联合国刚果行动中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会接受了刚果国家元首的代表团递交的国书，并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确认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应该忆及的是，当时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的政治转折点。一个大国开始对联合国在刚果的行动提出了疑问，而另一个大国则对大会干预此问题的权限提出了异议。这两个大国拒绝资助“联合国刚果行动中心”。他们想要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但他们从来也没有召开过这种会议。

92. 这就是国际判例法在这个问题上的记录。那些事实在座诸位谁也不能否认的。在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六年，我国还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我们已发现了这些事实，并向你们提供了所有的参考文献。

93. 这样，问题就出现了：究竟联合国的哪一个机构拥有专有的权能作出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呢？我听到有人说只有安全理事会有这种权能，并说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是这样规定的。但这一项的最后一句到底讲的是什么？我引述一下：

“凡对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94. 那些提出第十一条以支持他们所说的安理会享有独特权能这一论点的代表团，只须读一下同条的第四项就行了，即：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条明确授予大会以讨论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和向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提出建议的权利。如果我们在第十一条自己的上下文中读一读第十一条，我们就会发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权能绝不是独有的。

95. 我们并不硬说我们对宪章的解释是唯一可能的解释——有些人对宪章的解释往往是因事而易的——但我们注意到：第一，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首要的责任〔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宪章给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相辅相成的职责〔第二十四条及其后各条以及第十、十一、十二和十四条〕；第三，第十、十一、十二和十四条明显地授予大会以讨论任何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权限，并授权大会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第四，在维持和平方面，宪章只在三种情况下限制大会的权限：

(a) 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只能向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或同时向双方提出建议；

(b) 第十一条第二项最后一句规定任何有关维持和平并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须提交安全理事会。我已解释过了，从第十一条的整个上下文来看，那一项并不排除大会有讨论和作出有关行动的建议之权；

(c) 按照第十二条，大会不干预正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除非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样的请求。

96. 在叙述过去的这三个案例时，我力求证明大会只在安全理事会本身有能力履行它的义务的情况下，才考虑那些条款上的限制。让我们也来审查一下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那些权利的那一条款，就是第二十四条。该条第一项原文如下：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97. 分析这一条时，我们发现了些什么呢？第一，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的、因而不是独有的责任；第二，安理会代表那些只在大会派有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行使这种责任。此外，根据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安全理事会须向每届大会报告它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活动；第三，授予安全理事会这种责任的目的是保证联合国能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行使这种责任是附有一个条件的。

98. 那么，这就是这两个机构的职权范围。

99. 我们注意到，一九五〇年在朝鲜问题上，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七年在中东问题上及一九六〇年在刚果问题上，大会在安全理事会不同理事国的同意下，应用了第377(V)号决议——“团结起来保障和平”。

100. 我们也注意到，一九五六年在中东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直接卷入了这场冲突而感到无力解决这个问题时，在两个超级大国的同意下，就撇开这个问题不管，并在第377(V)号决议的基础上，召开了大会特别紧急会议。

101. 因为宪章的整个机器陷于停顿，大家要求大会采取行动。另外，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履行它为之负有首要责任的职责，所以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大会才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并建议会员国作为一个整体采取集体行动。

102. 我们不是在解释宪章，因为无论如何那没有多大用处。我们只是在说明发生了什么事。这当中

有时是这些人和我们的意见一致，有时是那些人和我们的意见一致。

103. 这就是我们可以称之为一个有适当权威的决定的来龙去脉。如果不是这样而是采用别种作法，那就不诚实了。现在，如果命令采取某种行动的决定已经正式做出了，怎样才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呢？这就产生了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经费问题。

104. 我代表团认为这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我至今仍不明白，为什么那些当初自愿创立或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每当联合国的决定不能满足他们的政治利益时，就觉得应该使之无力和无能，以阻碍其达到首要的目标呢？很明显，设置军事观察员、现役的总参谋部、甚至联合国军分遣队都需要钱，但这笔钱从哪儿出呢？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105.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尤其是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里〔第六三八次会议，第14段〕，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办法。我国代表团赞成一种预先建立的、可以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资助办法：例如可以适用于军事部队，总参谋部等等。我们赞成这样一种预先建立的制度，因为它可以避免临时应付。我们赞成这样一种预先建立的制度，因为它可以保证联合国的效能和维护它的威望。最后一点，我们赞成这样一种预先建立的制度，因为我们来自一个小国；而作为小国，我们在许多情况下得听任由那些大国作出的决定的摆布。因此，联合国的效能就是我们唯一的保证。

106. 最后，我想就三十三人委员会讲几句话。我们非常感谢墨西哥大使奎瓦斯·坎西诺先生为了使委员会的工作获得成功而曾作出不懈的努力。我们也知道，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也都是胸怀善意的，但我国代表团不再相信委员会能单独完成它所面临的任务了。我们认为在现阶段大会不妨将一定的任务委托给秘书长，因为他也负有这方面的职责。只有在秘书长对问题进行客观的、技术性研究的基础上，大会才能取得真正的进展。只在三十三人委员会这样的专门机构中是不能完成这项工作的。

107. 请允许我末了再讲几句：我国代表团诚挚地希望战争将不会毁灭人类；刚果民主共和国将竭尽全力来保证人类将消灭战争。

108. **主席：**我现在把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7878〕第6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九票对一票通过，一票弃权〔第2576(XXIV)号决议〕。

议程项目 3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7774/Add.1)

议程项目 4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所有与联合国体系有关的其他团体和机构在经济、社会、技术合作及有关部门中的方案及活动的总评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881)

109. **主席：**我邀请第二委员会报告员、索马里的瓦尔萨马先生一次提出关于议程项目38〔A/7774/Add.1〕和议程项目47〔A/7881〕的报告。

110. **瓦尔萨马先生(索马里)，**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很荣幸地提出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8〔A/7774/Add.1〕报告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已提交大会了〔第一八一七次会议〕。在第二部分中，委员会提出两项决议草案请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均见于报告的第18段。

111. 第一项决议草案请求工业发展理事会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其年度报告中包括这样的内容，即在执行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国际科学座谈会的建议和决议中所取得进展的总结；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各个国家

*续自第一八一七次会议。

和地区施行的工程 and 活动项目的最新清单以及未来的工作计划大纲。

112. 第二项决议草案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国际会议，但不要与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安排在同年。草案提请工业发展理事会首先考虑该项建议，然后考虑工业发展理事会是否有可能负责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13. 我也荣幸地向大会提出关于议程项目 47 [A/7881] 的报告。在这个报告的第 16 段中，委员会提出两项决议草案请大会通过。

114. 关于计划和协调扩大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的第一项决议草案，重申第2188(XXI)号决议所阐述的目标为联合国系统中各组织的指导目标。草案欢迎扩大委员会的报告，并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〇年一月召开的组织工作会议上，改编所属的计划和协调委员会，审查和不断地检查有关协调及审定计划的机构，并在必要时提出改进或变动。草案一方面欢迎并鼓励召开从事经济与社会事务的工作人员的最高级会议，另一方面也欢迎并鼓励举行计划和协调委员会与协调行政委员会之间的联席会议。草案要求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454(XLVII)号决议，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起科技咨询作用的现存秘书处机构作为其报告的部分内容，并为该机构的改组作好文件方面的准备。

115. 第二号决议是关于海洋活动的。由于它认识到需要避免方案和权限范围的重复与重叠，决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指示计划和协调委员会审议是否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的现有活动作一综合审查。决议也要求秘书长及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帮助该委员会并与之合作。

116. 主席：现在请印度代表对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8[A/7774/Add.1]的报告第18段中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提出他的修正。^②

117. 杜贝先生（印度）：在文件 A/7774/Add.1 第 18 段中包括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是在第二委员会以三十二票赞成，九票反对，四十七票弃权通过的。提案国采纳了代表们提出的大量的修改意见，从而也就考虑了一些不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观点。尽管如此，如果决议草案没有得到它实际应该得到的赞成票数，这是因为各国代表团没有拿到最后修订稿的誊清副本。现在既然在我刚才提到的文件中，有了这份决议草案，我们恳切希望许多对该草案投弃权票的代表团，会认识到在这里是不必那样做的。

118. 尽管这样，提案国一直在与其它国家代表团磋商探索对这一文件作进一步的修改能否获得更多的人支持这个决议草案。我们感到，我就要提出的修正应该能使那些还没有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能在这里投赞成票。这些修正与第 2 段有关。在该段第二行中，“工业发展理事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的字样应该删去，改为“如有必要”字样。这样，由于我刚才建议的变动而引起了几处文字上的改动，变动之后该段的文字是：

“要求工业发展理事会考虑在以上第 1 段中提出的建议，如有必要，则提出特别会议召开的地址、日期及会期，拟订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基本目标，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长远的方向，组织结构及经费问题。”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② 随后作为文件 A/L.586 散发。